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JINING MEDICAL UNIVERSITY

检验设备租赁及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废标重招)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THX2024-2096-2

招 标 人：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9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承诺书	18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六、开标	19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八、见证/公证费、成交服务费	23
九、签订合同	24
十、询问和质疑	24
十一、保密和披露	25
十二、其他	25
十三、解释权	26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27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和评分细则	27
一、评分方法	33
二、评分细则	33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部分 附件	40
附件一：报价函	40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43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45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46
附件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47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52
附件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
附件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54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56
附件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57
附件十一：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58
附件十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59
附件十三：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若有）	60
附件十四：承诺书	61
附件十五：封面格式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检验设备租赁及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废标重招）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THX2024-2096-2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检验设备租赁及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废标重招）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设备租赁费用及所需试剂耗材最高限价详见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包号	分包名称
5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租赁及所需试剂耗材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类产品，需要提供的资质应包含：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或医疗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分类界定文件；

3.4 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302室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按规定报名，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1. 现场获取

1.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302室。

1.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书费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2. 邮箱获取（邮件主题请备注“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供应商公司全称”）

2.1 邮箱：sdthxzb@163.com；

2.2 供应商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表word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书费汇款凭证（标书费须在获取文件前从基本账户或者一般账户内电汇）的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并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报名材料齐全，采购代理机构会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内，如报名材料不齐全，采购代理机构会写明具体原因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内，请各供应商务必核实邮件回复内容，若因此造成的领取文件失败，无法参加本项目的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①报名表WORD格式在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http://www.sdthxzb.com/>；

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3. 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包（须公对公汇款，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文件售后不退。

4. 电汇账号：开户名称：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崂山支行； 开户账号：802020200541019； 联行号：313452060272。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南临申家口街中段天顺宾馆东后勤办公楼 3 楼
301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南临申家口街中段天顺宾馆东后勤办公楼 3 楼
3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南临申家口街中段天顺宾馆东后勤办公楼 3 楼

联系方式：樊老师、0537-2903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联系方式：崔靖贤、于京岑；0531-88953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靖贤、于京岑

电话：0531-889531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1. 采购人：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项目名称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检验设备租赁及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废标重招）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具体要求。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6	承诺书	详见附件十四
7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由黑色签字笔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以及单独密封的 3 份报价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 5.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规定，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予以无效报价处理。
8	响应文件编写	1. 响应文件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p>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p> <p>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9	响应文件装订	<p>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第 9 条 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装订要求：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粘贴。</p>
10	响应文件份数	<p>“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价格文件”胶装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Word 版及 PDF 加盖公章版）一份（以 USB 形式）</p>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2. 正本、副本分别密封，五份副本放在一个档案袋内，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正本或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日期（密封格式见附件十五）：</p> <p>3. 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三份放在一个档案袋内），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p> <p>4. 供应商需单独密封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SB 形式)，并保证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且能正常打开文件无损坏。电子版中 Word 版本及经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响应文件各存储一份，文件必须清楚命名为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兼投多包的供应商可提供一个 USB。</p> <p>5.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	递交响应文件 时间、地点及 要求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南临申家口街中段天顺宾馆东后勤办公楼3楼301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 不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
13	开标时间及 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08点30分 2. 开标地点：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南临申家口街中段天顺宾馆东后勤办公楼3楼301
1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5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前，按所需试剂耗材预估测试工作量*单测试报价的合计计算成交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6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6	见证/公证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见证/公证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金额（按所需试剂耗材预估测试工作量*单测试报价的合计计算）1%的见证/公证费。
17	付款方式	设备租赁费用按年支付。 配套试剂耗材：单价中标，据实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入库后三个月付款。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交货期	供应商竞报最短供货期。
20	交货地点	送至用户指定的交货地点。
21	政府强制采购 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查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总则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采购人也称“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成交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5 “合格供应商”是指：经审查，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6 实质性条款：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3. 合格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3.2 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完整并真实有效；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除外；

3.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货物定义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2 政府采购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

4.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4 供应商所投货物是进口产品的，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中标，在货物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海关进口证明、海关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产品合格证书和商检证明。

4.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4.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8.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 响应文件组成

9.1 报价函（附件一）

9.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附件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税收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注: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体现证明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类产品,需要提供的资质应包含: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或医疗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分类界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上述证明材料, 1、2、3、4、5、6、7、9项,未附或附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上述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未附或附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的资格审查时,其报价将被否决。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的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4)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

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其他规定

①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②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③供应商需收回的原件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④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9.3 价格文件

1)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2) 报价明细表（附件四），**包含此项下的(1)、(2)、(3)、(4)**；

9.4 技术文件

1) 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详细配置（包括硬件及软件）、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

2) 技术偏离表（附件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投标产品如与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不一致，应逐项、逐条说明偏离情况。

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偏离表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3) 提供原厂技术资料：合格证、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安装维修手册、和简易操作流程各一套。

4) 证明所投产品满足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报货物的技术说明、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全文、彩页、图纸和数据等详细资料；投标货物一致性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上述资料为主。

5) 详细的交货清单；

6)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5 商务文件

1) 业绩一览表（附件六），须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时间和安装完成时间；

3) 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原件；

4) 售后服务条款；

a.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标货物的齐全资料（必须包括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b. 所有货物由供应商负责安装；

c.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

d.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e. 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保期限。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f.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5) 优惠条款（注：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不包括报价优惠。）。

6) 承诺书（详见附件十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报价只能等于或低于上一次报价，高于上一次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有增项澄清等情况除外，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3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11.4 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杂费、检测保险费及其他。

11.5 开标时，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6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2.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2.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1.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2.2.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2.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2.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12.3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

2)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的计算：

小微企业的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的，或者经审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12.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1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

12.6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

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3)加分幅度: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规定,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具体查询网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4)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12.7 上述优惠政策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价格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承诺书

16. 承诺书

详见附件十四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7.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公示的时间递交。

18.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政府采购纪律的。

19. 响应文件签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9.2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六、开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见证/公证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见证/公证人员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检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1.4 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1.5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见证/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1.6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见证/公证人员、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 评审原则

23.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3.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3.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4.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初步评审

25.1.1 初步评审是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1.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5.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不完整；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承诺书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6) 未按规定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 7) 单独密封的 3 份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条款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磋商

25.4.1 评审专家若认为本项目需要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5.6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6. 综合评审

26.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的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处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投标;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见证/公证费;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见证/公证费、成交服务费

29. 见证/公证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签订合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再次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须无不良行为记录，否则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

33.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十、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5.1 质疑

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1.1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1.2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5.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办理签收手续。

35.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5 质疑接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质疑接收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项目负责人：崔靖贤、于京岑。

联系电话：0531-88953181。

十一、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

36.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6.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

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中标人报价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36.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三、解释权

37.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XXXX 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XX 项目合同

(参考模版)

合同拟定日期: XX 年 X 月 X 日

签订地点: 济宁

甲方(买方):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古槐路 89 号

电话: 0537-2903585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包括名称、品牌、规格、金额

二、服务期:

二、设备交货日期:

设备接到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交货。由乙方按甲方通知免费按时送到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安装、调试现场或使用地。乙方向甲方所供产品,凡是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均由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安装所需材料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三、配套试剂供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交货期限:

1. 乙方优先供货给甲方,保证货源充足。

2.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进货数量、品种,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标准进行运输,并按通知免费送货至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证在 3 天内到货，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供货，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除扣除违约金外，如延误甲方使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更换供货单位。

4. 乙方指定业务员与甲方联系，并出示委托书，如业务员变动，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5. 如乙方提供产品甲方停用，乙方应及时协助调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进货程序，接受医院监督。

7. 乙方所供试剂如需冷藏，需要进行冷链运输，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产品质量及证件提供：

1. 乙方供应甲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达到相应质量标准。凡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医疗损害赔偿，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安装不当等引发医疗纠纷、安全事故或给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对甲方物资、设备造成损坏，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进行赔偿。

2. 乙方所供产品外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乙方所提供证件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所有有效证件，如不能及时提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如提供假冒违造证件，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罚款。

5. 乙方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必须在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

6.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产品相关证件过期，乙方需及时向甲方物流中心提供新的证件。如资质过期，乙方一周内不能提供新的证件，甲方有权终止该品项合同。

五、付款方式：

租赁设备按年支付。

配套试剂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三个月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对甲方使用、管理设备的人员免费进行产品操作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

2. 如由乙方供货的产品如出现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立即给予技术支持并安排人员在 2 个小时之内到达最终现场进行解决。

3. 设备质保期为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产品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质保期外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安排进行维修。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或者乙方向甲方所交货物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退货,收回已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货款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履行交货义务,则乙方每日应按合同货款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必须是合法票据,否则,一切经济和法律由乙方承担。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按规定进行扣除。具体条款如下:

(1) 必须备货齐全,每延误送货一次从供货款中扣除 500 元。

(2) 每单品种产品不能按合同价格供货,从供货款中扣除 1000 元。

(3) 如供货产品同招标产品不一致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从供货款中扣除 3000 元,并承担全部责任。

(4) 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不按甲方程序规定送货每次从供货款中扣除 300 元。

(5) 随货同行联填写内容见“送货清单”,书写不规范者每次从供货款中扣除 100 元,提供假发票者从供货款中扣除 500 元。

(6) 无故停止供货,从供货款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7) 违反医院相关规章制度,根据情节轻重,从货款中扣除 1000~5000 元。

(8) 乙方违反上述义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6. 乙方所供产品的价格应严格执行合同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合同价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回多支付的价款。

7.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允许变更供货单位。乙方所供产品如资质过期，并不能及时提供新的证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如因乙方及所供产品出现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或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如因乙方提供医用耗材编码错误导致甲方最终不能收费、串换、套用项目结算等情况而造成医保基金流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视影响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10.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所提供医用耗材编码出现变更，应及时向甲方医学装备处提交变更说明，如未及时变更导致甲方最终不能收费、串换、套用项目结算等情况而造成医保基金流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视影响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11. 其它双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八、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十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盖章，经山东天惠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设备配套试剂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如遇国家、医院政策调整或医院耗材采购供应及配送服务模式改变，应配合医院改革工作需要，医院告知后，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医院有权解除合同，重新进行招标。

3.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济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尽职履约，不得弄虚作假。如乙方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或由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如妨碍医院工作或者有威胁院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或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用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和评分细则

一、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审，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分	30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投标报价=所需试剂耗材年预估测试工作量*单测试报价的合计+5年设备租赁费用。</p>
质量与技术指标	42分	<p>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对照各响应文件和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能够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42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一项负偏离减3分，减完为止；经磋商小组集体认定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制作技术响应表或以虚假指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实质性负偏离等，该项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说明、第三方检测报告、彩页等详细资料作为技术佐证材料，否则评委有权视为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p>
技术优异性	9分	<p>对供应商所投产品从技术性能先进性、运行稳定性、整体结构设计及产品配置合理性等3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方面满分3分。</p> <p>1、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优越，优于采购需求，先进性高的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瑕疵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2、所投产品运行稳定，质量可靠性强的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瑕疵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3、所投产品整体结构设计合理，产品配置全面，易于维护的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瑕疵处扣1分，扣完为止。</p>
交货期及供货情况	5分	<p>1、供应商承诺产品因质量或质保期临近的问题给予免费调换可得2分；</p> <p>2、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交货时间、配送制定详细的计划，提供耗材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情况综合比较，满分3分，每存在一个弱项扣1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	6分	<p>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从①服务机构设置及人员的配置、②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③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3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项详尽合理，贴合实际的得2分，满分6分。其中方案考虑不周全、相应设置不合理、响应不够充分、解决问题能力较弱的，每存在一项纰漏扣0.5分，扣完为止。</p>
优惠条件	3分	<p>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其它优惠条件，由磋商小组认可为实质性优惠条款的，每提供1条得1分；无实质性优惠条款或优惠条款未得到磋商小组认可的得0分。</p>
业绩	5分	<p>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在国内销售业绩及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站截图）。每提供一份对应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得1分，最多5分。</p> <p>注①合同原件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及公章、签约时间、产品名称、型号。</p> <p>注②国内销售业绩：制造商或其他代理商销售业绩均可。</p>

注：上表中涉及打分的业绩证明材料及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递交原件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逾期不予接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目应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财政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因此，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1. 节能环保产品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3) 加分幅度：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规定，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具体查询网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4) 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 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2. 中小微企业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小微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

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非中小企业认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4.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5. 计分办法

5.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采购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

5.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各包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最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且技术指标相当的，供应商综合实力强、资信情况良好和履约能力强的，排序在前。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检验设备租赁及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废标重招），共 1 个包，供应商必须整包响应，不得分解后进行响应。

一、具体采购情况：

包号	分包名称	租赁期	设备 5 年租赁费最高限价（万元）	耗材最高限价
5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租赁及所需试剂耗材采购	5 年	1	详见本章具体内容

5 包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租赁及所需试剂耗材采购

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一、功能需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的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的含量。

二、总配置要求：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1 台。

三、技术参数：

- 1、检测原理：化学发光法
- 2、样本类型：血清
- 3、测试速度： $\geq 150T/H$
- 4、首样结果报告时间：12 分钟以内
- 5、样本位：轨道式连续进样
- 6、试剂位： ≥ 15 个试剂位，具有冷藏功能，RFID 功能
- 7、反应杯数量：一次性可加载 600 个反应杯
- 8、温育位： ≥ 40 个
- 9、测试模式：批量、急诊、随到随检
- 10、试剂区温度控制：温度稳定性： $2-8^{\circ}C$
- 11、临床项目的批内测量重复性： $CV \leq 8\%$
- 12、LIS 系统：连接医院 Lis 系统，支持双工。

13、本包所有设备租赁期内，如设备停机故障，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机。

14、其它

14.1 负责免费连接 LIS(具备双工功能)；

14.2 供应商所供试剂如需冷藏，必须进行冷链运输并承担费用。

14.3 对供应商运输过程的质量控制、仓库设施情况、运输设施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 根据临床实际使用需求提供配套设备设施：数据传输和结果审核用工作站各 1 台。

14.5 试剂批号稳定 3 个月以上。

14.6 免费提供 2 个水平的室内质控品，质控品批号稳定 ≥ 6 个月。

14.7 投报试剂、耗材供应皆纳入医院 SPD 管理。

14.8 原厂负责售后服务，并且当地有常驻工程师和技术人员。10 分钟回复，2 小时赶到现场, 提供 7*24 小时线上及电话服务。

14.9 提供试剂性能验证、维修后验证等服务。性能验证所消耗的试剂应免费提供。

14.10 签定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及本项目所需配套试剂耗材等产品的授权书原件（授权可追溯）；提供有效授权，若不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15、所需试剂耗材明细

序号	检验项目试剂名称	预估测试工作量 人次/年	单测试成本 限价（元）
1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测定试剂 盒（化学发光法）	6300	45

注：报价要求如下：同时投报所有试剂单测试报价、单测试试剂与成品包装试剂的换算关系及相关证明材料(注册证、白皮书、说明书或其他医院的合同证明)、试剂包装规格、试剂成品价格（元）；所有样本稀释液、定标液、质控品（两个水平）、清洗液等耗材均列出不单独报价，合并到单测试成本，且不得高于对应的单测试成本限价，表中未列出的项目单测试价格不得高于收费的 28%，质控品项目应覆盖所有投报项目，每年免费对设备做一次校准并出具报告。

在设备租赁期内，耗材价格及时配合执行山东省集采政策要求。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价函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SB），我方保证电子版与正本文件内容一致且能正常打开文件无损坏，如果不一致，以纸质为准，如果打不开，由我方承担责任。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无效。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据此作为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6、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无效投标。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法 定 代 表 人
授权我公司_____（ 职 务 ） _____（ 姓 名 ）
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表，全权处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人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1、租赁费用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试剂耗材合计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3、报价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表中试剂耗材合计报价为所需试剂耗材年预估测试工作量*单测试报价的合计。 2. 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每包要求单独打印三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一个信封里，现场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1) 设备租赁报价明细表

(1) 设备租赁报价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租赁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技术规格 (详细配置)	数量	租赁费用 (元/年)	备注

注：上述内容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相应内报价一致。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 试剂耗材报价明细表

(2) 5 包试剂耗材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检验项目试剂名称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预估测试工作量人次/年	单测试成本限价(元)	单测试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试剂包装规格	单测试试剂与成品包装试剂的换算关系	试剂每包装价格(元)	备注
1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6300	45						
合计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1. 此表所需试剂耗材不允许缺项，单项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报价要求如下：同时投报所有试剂单测试报价、单测试试剂与成品包装试剂的换算关系及相关证明材料(注册证、白皮书、说明书或其他医院的合同证明)、试剂包装规格、试剂成品价格(元)；所有样本稀释液、定标液、质控品(两个水平)、清洗液等耗材均列出不单独报价，合并到单测试成本，且不得高于对应的单测试成本限价，表中未列出的项目单测试价格不得高于收费的 28%，质控品项目应覆盖所有投报项目，每年免费对设备做一次校准并出具报告。

在设备租赁期内，耗材价格及时配合执行山东省集采政策要求。

3. 合计报价=所需试剂耗材预估测试工作量*单测试报价，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相应报价内容一致。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3) 样本稀释液、定标液、质控品（两个水平）、清洗液等耗材报价表

耗材报价表（包号： ）

一、耗材产品信息表：

序号	医用耗材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价格(元)	医用耗材是否可收费	医保耗材代码(27位)	价格依据及价格	联系人及电话
1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部标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东省标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备案价 <input type="checkbox"/> 参考价	
2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部标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东省标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备案价 <input type="checkbox"/> 参考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部标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东省标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备案价 <input type="checkbox"/> 参考价	

注：1) 所有样本稀释液、定标液、质控品（两个水平）、清洗液等各包涉及到的其他耗材均在此表中列出不单独报价，合并到单测试成本，且不得高于对应的单测试成本限价，表中未列出的项目单测试价格不得高于收费的28%，质控品项目应覆盖所有投报项目，每年免费对设备做一次校准并出具报告。

2) 所有医用耗材资质材料必须为证照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供应商公章（所有资质材必须加盖公章）。2) 如无相应耗材的，也需填报本表（按空白表填报）；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若产生耗材，产生耗材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商自行承担。3) 医用耗材报价表中“医用耗材编码（27位）” 供应商必须完整填写，并仔细核对，确保真实、准确、无误。如中标后在使用过程中，凡由于医用耗材编码等信息错误导致采购人最终不能收费、串换、套用项目结算等情况而造成医保基金流失的，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视影响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4) 医保耗材编码产品信息表

医保耗材编码产品信息表（包号：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耗材名称	注册名称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编号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厂家	数量	备注	厂家标识	医保耗材编码(27位)	一级分类(学科、品类)	二级分类(用途、品目)	三级分类(部位、功能、品种)	医保通用名	单产品名称	规格(特征、参数)	规格型号数	型号	材质	省平台产品代码(招采子系统)	集采类别	投标应商名称	医保码截图	医疗器械注册证截图
										14-基卫材 础生料	08-缝及固 合凝材料	02-不可收 吸非理缝 线	184-可收 不吸性缝 线	聚丙烯 带缝针 合	9-0	1	6	00-不 区分	***** **	阳光 挂网		详见附件医 保码截图	详见附件 注册证

注：1、医保耗材编码（27 位）请各供应商必须完整填写产品信息，并仔细核对，确保真实、准确、无误。如合同签订后在使用过程中，凡由于医用耗材编码等信息错误导致采购人最终不能收费、串换、套用项目结算等情况而造成医保基金流失的，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视影响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2、此信息表内容可扩展，格式不允许调整，只可在序号下面插入行。

附件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磋商文件条目号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

①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请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用具体的文字和数字注明，不能仅填写‘偏离’和‘不偏离’。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商务、技术偏离表时，对应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磋商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否则将视为未做实质性响应。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一经查实按无效报价处理。（严禁复制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包号： ）

（业绩按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供应商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价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包号： ）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本着“依法依规、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至报价截止时间，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采购秩序；

五、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依法组织的各项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

2、信用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附件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合计								

说明：

1、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加分。

2、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加分。

3、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细则）。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合计								

注：

1. 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先节能产品的政策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细则）。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须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并标注。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若有）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承诺书

承诺书（包号： ）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方的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

2、我单位承诺将_____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涉及成交服务费的所有澄清、答疑、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向上述指定邮箱发出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后三日内，我方单位既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成交服务费，既应视为我司违约，我司自愿每日按照成交服务费千分之三向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4、 供应商名称 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及本项目授权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双方均认同由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